

# 购买国货就是贸易保护吗

复旦大学国际贸易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强永昌

问:近日,美国奥巴马新政府经济刺激方案在国会两院大打“口水战”。在被附加经济刺激方案的条款中,引起美国国内和国际社会广泛争议的是“购买国货”条款。支持者认为,政府用纳税人的钱刺激经济,理应购买国货创造就业岗位。反对者则批评,美国主张购买国货是变相的贸易保护主义。请问,购买国货就是贸易保护吗?贸易保护政策能否成为抵御金融危机的“药方”?

——上海斜土路 陈弘



答:随着金融风暴对实体经济影响的不断扩大,就任伊始的美国新任总统推出了新的救市方案。然而,该方案中“购买国货”的附属条款被广泛斥为“向世界发出了保护主义”的信号”,是一种贸易保护主义政策。

要弄清“购买国货”是不是贸易保护主义这个问题,首先必须明确自由贸易、保护贸易、贸易保护主义等的基本内涵,以及这些概念与国内经济政策之间的关系。

自由贸易(Free Trade)与保护贸易(Protective Trade),是一对含义相反的概念。前者强调比较优势在国际分工与贸易中的决定性作用。它认为,任何一个国家只要按照比较优势参与国际分工就会从贸易中获得福利水平的提高,这种贸易利益的获得必须以自由、不干预的贸易政策环境为基础。后者则更注重长远经济利益在一国参与国际分工与贸易政策选择中的影响。它认为,“作为财富的生产力比之于财富本身不知道重要多少倍”,而要实现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一国政府就必须对本国的分工与贸易活动进行积极干预,促使分工与贸易活动朝着有利于其产业结构优化和生产力水平提高的方向演进。

就本质而言,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并没有褒贬之分,只有视角差异的不同。自由贸易,是一种从全球角度寻求福利最大化的经济主张;而保护贸易,则

是着眼于本国利益的一种政策安排。诚如美国经济学家芬德莱所指出的那样,从衡量经济状况的评判标准——“社会福利”函数来看,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的本质区别在于,所采取的观点是“世界主义”的还是“国家主义”的。在前一种情况下,自由贸易是最优的;而在后一种情况下,保护贸易则是以外国人的损失为代价改善本国国民的福利。

贸易保护主义(Protectionism),则是指对保护贸易所持有的系统理论和主张,是人们为贸易发展的一种保护性认知,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行为总结。从概念出发,“购买国货”毫无疑问地属于贸易保护主义范畴。但是,判断某一行为是否是贸易保护,仅从这一概念出发是不够的,还必须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有关合理、适当和不违背公平竞争的原则来评判。譬如,对于反倾销或反补贴,就不能将其一概斥为贸易保护主义行为。这是因为,这种做法本身,可能是为了纠正倾销或补贴所造成的贸易行为扭曲,将其重新纳入公平竞争的水平,而不能视为贸易保护主义。然而,当这一做法超越了合理、适当的界限后(如处罚程度超过实际倾销或补贴水平等),就是保护主义了。因此,区分保护与非保护的关键,在于某一贸易行为或政策措施是否符合公平竞争的标准

情况而言,国别贸易政策的保护化,是与其国内经济的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世界贸易政策环境的变化,同样与世界经济环境的恶化和主要国家贸易政策的调整相联系。在全球经济高度一体化的情况下,这表现得尤为明显。

从最近一段时间各国政府对美国救市新政的反应中,不难看出,在美国为缓和国内金融危机压力推出含有购买美国货条款的救市方案后,世界贸易政策环境存在着向两种不同方向变化的可能:一种是,如果美国在美国国内强大压力下,重新回到自由贸易轨道上来的话,那么,世界贸易环境仍将维持自由化的主导政策态势;另一种情况是,如果美国不顾外部反应,仍坚持原有购买美国货条款或仅对该条款进行有限的调整,那么,现有主流的自由贸易环境将会遭致冲击。最近,有自由主义国家不惜违背欧盟大多数成员国的意志,单独对本国两大汽车集团提供巨额的财政补贴,就为这种政策的联动效应提供了很好的注脚。

由于美国在世界经济中具有领先地位和巨大影响力,这次发端于美国的金融危机,对整个全世界都造成了巨大冲击。我国也不例外。受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宏观经济指标从去年9月份以来持续走弱,对此,我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贸易政策是一项缓解国内经济压力的方法,但是,为抵御金融危机给我国造成的负面影响,我国可以采取更多更具有深远意义的应对举措。这包括:第一,必须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不动摇,并努力抑制保护主义的扩大化;第二,加快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型步伐,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第三,完善收入分配体制,提高内需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第四,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努力培育和强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第五,加快贸易政策体系的调整,强化自我对外政策的博弈能力;第六,加快“走出去”步伐,并加强对海外分销渠道的渗透与控制,等等。

## 区分保护与非保护的关键,在于某一贸易行为或政策措施是否符合公平竞争的标准

“购买国货”的主张也一样。如果这种行为出自于厂商自发的爱国动机,那就无可厚非,因为它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自由选择原则。然而,当该行为表现为一国政府法规的时候,情况就有所不同了。因为,这是一种政府行为,在当今的多边国际贸易体制下,政府行为必须遵循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有关原则,必须满足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基本原则要求。

以推崇自由贸易著称的美国,之所以在世界经济面临严峻挑战的情况下会推出贸易保护主义举措,与此类政策措施发育成长的土壤有着密切联系。就一般

而言,美国在贸易政策中,一直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不动摇,并努力抑制保护主义的扩大化;第二,加快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型步伐,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第三,完善收入分配体制,提高内需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第四,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努力培育和强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第五,加快贸易政策体系的调整,强化自我对外政策的博弈能力;第六,加快“走出去”步伐,并加强对海外分销渠道的渗透与控制,等等。

# 人权问题是否属于一国内政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权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楠来

问:少数西方国家借人权状况攻击中国政府的内政,一直存在。我国对此的态度,一向是坚决反对任何国家借人权问题干涉内政。但是,在全球化的大趋势下,人权问题事实上已经成为国际热点话题。请问,人权问题是否属于一国内政?人权问题所具有的国际性应该如何理解?

——东方网网友 江南江北

答:人权问题实质上是一国如何对待其国民的问题,原本专属于一国的国内事务,由一国的国内法加以规定和调整。在传统的国际法中,也没有关于人权的专门规定。“人权”一词,也只是在1945年《联合国宪章》对它作出规定后,才第一次出现在国际法律文献中。由此,人权问题开始进入国际法领域。在这一点上,国际社会是没有什么疑问的。然而,关于人权是否属于一国内政的问题,却一直存在不同的认识和争论。

许多学者表示,《联合国宪章》尊重基本人权原则的产生,并不意味着这些权利可以直接受现代国际法的调整而不再是一国的内政。英美国际法学者否定国家主权,主张个人人权直接受国际法保护的行为,本质上是在

为帝国主义歪曲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推行侵略和干涉政策建立理论依据。保障人权,现在和将来始终主要是各国的内政。不少发展中国家也明确坚持人权在本质上属于一国内政的立场,反对一国干涉另一国人权事务的行为和主张。

众所周知,国际法是以世界各国的协调意志或共同同意为基础的。目前,国际上并不存在关于人权不再是一国内政事项的协调意志或共同同意,因而也就不存在有关的国际法规则。据此可以认为,所谓的因为《联合国宪章》规定,人权已不再是一国内政事项的论说是不能成立的,也缺乏基本的合法性依据。它们更多地只能看作是一些西方国家或学者的观点及主张,而不是现行的国际法规则。

当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人权已不再是纯属一国的国内管辖事项。一国在依其主权处理本国人权事务时,不能不受到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所应履行的促进人权承诺的约束。按照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纳包括修订法律在内的种种措施以履行条约的规定,也有义务定期向条约机构提交履约情况报告,并接受其审议和监督。前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现联合国人权



理事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一国对另一国有关人权问题的“来文”,而有关国家则需对该“来文”提出答复,并接受可能要求的调查,等等。这些安排,都在一定程度上使一国处理其人权事务的自主权受到某种限制。尽管如此,包括这些安排在内的国际法中所有有关人权保护的规定,都是建立在承认人权本质上属于一国内政管辖事项,尊重国家对于人权的管辖权的基础之上的。按照这些规定,国家承担着在国内实施人权的主要责任,有权斟酌决定为实施人权所需要采取的具体步骤和措施,对此,其他国家是无权干涉的。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是联合国为实现《宪章》所规定的人权宗旨和原则,使缔约国承担在国内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法律义务而制订通过的重要国际人权文书。它所建立的国际人权保护机制为国际人权保护提供了基本模式,其中的一些规定也明显地体现了对国际人权在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事项性质的承认。

例如,《公约》虽然是国家之间的条约,但在内容上规定的主要是缔约国与其管辖下的个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国与国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再如,按照《公

## 问题研究

# 工商部门推进环保应有更大作为

张蔚明

主体,严把企业登记注册关等。但市场主体在准入之后,有的企业会延伸自身的环境责任,由此容易出现对于损害公民环境权益经营行为的监管真空。对此,可建立工商和环保部门市场主体准入审批程序上的协调机制,共同加强对市场主体资格准入时的环保核查。

2、工商执法与环境执法的协调机制。尽管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主要由环保部门执行,但环境执法也是推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并往往与企业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象有关。因此,需要维护保护环境权益,融入工商行政管理的要求中,加强不同部门间的纵向与横向联合,强化工商执法与环境执法的协同效果。此外,依照工商法律法规依据,加大工商对环境违法的处罚力度,也是一项提高环境保护效能的有效手段。如,对污染企业的

周海军,工商部门应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一条予以禁止等。

3、环境交易市场引导和监管的协调机制。

北京环境交易所、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等的相继建成,标志着我国用市场手段促进节能减排进程的推进。企业环境权益进入市场,对于两个部门实施管理也提出了新的课题。目前,环境影响评价的市场化运作模式,使环评机构兼具公益性和盈利性,对于其中从业人员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乱作为行为,需要建立、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并进行有效监管。对此,工商与环保部门应当联手建立市场引导、行政监管的协调机制,更好地体现政府对循环经济领域中产生的新生事物承担指导责任、发挥推动作用、履行服务功能。

4、环境行政申诉、环境举报受理的协调机制。

随着公民环境意识的增强,公民环境行政申诉、举报的

数量也日益增多。实施《循环经济促进法》之后,公民对于环境权益和消费者权益的主张也会更多,对于申诉、举报受理与处理的要求也会更高。对于节能减排、绿色消费、废弃物和包装物回收等涉及群众日常生活环境、消费问题的行政申诉,可由工商与环保两个部门共同研究,制定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哪些环境权益行政申诉属消费类,应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受理,哪些归环保部门处理,从而提高受理效率。

5、环保执法资源共享的协调机制。

环境保护既是政府的监管职能,又是国民经济的产业部分。环保产业作为朝阳产业,有着巨大的市场潜力。工商部门应当与环保部门密切配合,对该产业链各环节的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行为加强指导、服务、监管和执法。环保部门拥有和掌握高科技的环境监测手段、专业技术手段,可以达到高效的监管。在具体保障公民环境权益和消费者权益方面,需要技术手段支持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环保主管部门的合作,建立高科技监测和设备资源技术支持、执法资源共享、履行职能的协调工作机制。

(作者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今天电视节目

- 23:30 都市午夜
- 21:30 文化天空之男士系列:德川家康(下)
- 23:10 艺术剧场:李卫当官(23,24) 电视剧频道
- 19:03 连续剧:王贵与安娜(26-28)
- 21:42 连续剧:温柔的背后(12,13)
- 23:43 谍入军统的女人(16,17)
- 23:00 英超24轮(阿森纳VS桑德兰)
- 23:00 纪实频道
- 23:00 探索:毁灭瞬间
- 0:00 寰宇地理:秀发爱上周一黑熊死亡事件
- 19:00 上海教育
- 19:35 电视剧:都市六人行(88)
- 21:55 精品剧场:秀才爱上兵(10,11)
- 19:00 黄金强档剧场:少林传奇II(15-17)
- 22:00 环球影院:超人前传-小超人(9,10)

阳阳票务 32030718 32030892 特价机票3折起

### 深圳市公平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09年3月20日下午3时整在本院拍卖厅公开拍卖下列标的:

- 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天山支路160号1层027、028、028-1、030、031、032、033、034、035室共9套房产。建筑面积总计239.92平方米。
- 位于上海市市长宁区天山支路160号2层001、002、004、004-1、005、005-1、006-009、011-022、028-029、038-041、043、044、045、047-050、052-057、061、062、064、065、068、069、070、077、078、080-085、087、088、089、092、099、100、101、103、104、105、107、110、111、112、115、116、117、136-141室共81套房产。建筑面积总计1947.55平方米。
- 位于上海市市长宁区天山支路168号3层025、026、029、030、039、040、041、044-048、056-062、064、066、067、081、087、092、093、094、096、097、098、101-119、121、123-126、128、130-133、136、137、143、144、148-153室共69套房产。建筑面积总计795.92平方米。

对上述拍卖房产产权有争议或享有其他权利即优先受偿权、优先购买权、租赁权、共有权等权利的单位或个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视为放弃有关权利。上述标的整体拍卖,有意竞买者个人请持本人身份证、单位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09年3月18日前交纳保证金人民币:250万元到指定账号(以到账为准)及办理竞买手续。详情请与本公司联系。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0755-83842611 13510066418 传真:0755-83842420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江西世纪豪庭2A

## 公告

企业名称:上海轻工装备集团数字电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3幢2层

法定代表人:尹洪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数字电视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房地产开发,园区物业管理服务,会展服务及以上相关业务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办公商铺招租

共和新路灵石路697号乙,距轨道交通1号线马戏城站200米,2万平方可分割 56653366 56655588